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簡優孟  
電話：02-7736-5599  
電子信箱：youme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30091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報名表、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參賽書法作品資料表

(A09000000E\_1130091346\_senddoc1\_Attach1.jpg、

A09000000E\_1130091346\_senddoc1\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30091346\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30091346\_senddoc1\_Attach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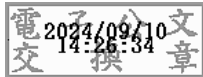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24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徵件活動海報及參賽相關資料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9月4日銀企乙字第1130002909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24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提供國內優秀青年書法藝術家一創作交流平台，藉此提升臺灣藝文創作能量。
- 三、受理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參賽辦法詳如附件，或於網站 <https://www.bot.com.tw> 首頁-公告訊息下載；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小姐（電話：02-23493721）。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



# 書法季

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2024/09/30

| 參賽資格 |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介於 16 - 40 歲之愛好書法藝術者

| 作品規格 |

每一位參賽者須繳交書法作品全開 2 件，1 件必須為楷書體，另 1 件則自選篆、隸、草、行或其融合書體

| 獎項 |

第 1 名 台銀鑽石獎：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

第 2 名 台銀金質獎：獎金新臺幣 8 萬元

第 3 名 台銀銀質獎：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詳情請見臺灣銀行網站：

[www.bot.com.tw](http://www.bot.com.tw) | 02-23493721



## 2024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 徵件報名表

姓名		作品編號	<small>(由主辦單位填寫)</small>
中華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歷		服務單位	
通訊資料	電話:(0) (H)	手機:	
	E-mail: <small>(請填寫正確資料)</smal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序號	書法書體	作品題目及釋文	書寫日期
1.	<b>楷書</b>		民國 年 月 日
序號	書法書體 <small>篆、隸、草、行</small>	作品題目及釋文	書寫日期
2.			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報名表前請詳閱並同意以下說明內容：

1. 本參賽書法作品實屬本人作品，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亦未違反「2024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徵件簡章及法令，如因本人違反簡章或法令而滋生任何糾紛、爭議而遭主辦單位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概無異議，其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報名參加之「2024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徵件活動所填資料及提供相關附件之內容均屬實，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虛偽或不符簡章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得獎、展覽之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盃及獎狀。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賽事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研究、攝影及展覽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參賽書法作品資訊及授權肖像權使用，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主辦單位同意利用參賽書法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4. 參賽作品未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

參賽著作權人(立書人)簽名：\_\_\_\_\_；全體法定代理人簽名(參賽者未成年)：\_\_\_\_\_

(列印後親筆簽名，未簽名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以上各欄位均須完整填寫；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為便於聯絡請以正楷清楚詳實填寫資料。

# 2024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 徵件報名表

※本次徵件比賽之得獎名單將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並另以 E-mail 個別通知，請務必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

※參賽者若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例如父、母)親自簽署本報名表。

親愛的參賽者：

您好，由於台端參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主辦「2024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徵件比賽，進行書法作品甄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及代號：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72政令宣導；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3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地址、E-mail、學歷、服務單位及其參賽資料各表件內容等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關係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期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臺灣銀行、臺灣銀行所屬之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臺灣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符合個資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臺灣銀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臺灣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臺灣銀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臺灣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臺灣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臺灣銀行企劃部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詢問。
- 六、台端如不同意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或未於繳交期限內將此個人資料告知書(含同意條款)簽署完成並隨件寄送臺灣銀行企劃部，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臺灣銀行將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您因行使上述第四條之權利而影響您的權益時，臺灣銀行不負任何責任，且不另行通知。

## 同意條款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經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說明、作品圖示等。

本人並同意臺灣銀行得基於執行與本賽事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研究、攝影及展覽等之需要將本人作品及個人資料製作成畫冊或展覽，且同意臺灣銀行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立同意書人：\_\_\_\_\_；全體法定代理人簽名(參賽者未成年)：\_\_\_\_\_

(列印後親筆簽名，未簽名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2024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參賽書法作品資料表

參賽書法作品資料表:請浮貼於作品照片背面

2024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書法作品資料表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書法書體	楷書		手機:
作品題目及釋文			

.....請沿虛線剪下.....

參賽書法作品資料表:請浮貼於作品照片背面

2024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書法作品資料表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書法書體 篆、隸、草、行 自選擇一			手機:
作品題目及釋文			



.....請沿虛線剪下.....